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

109 年 2 月 17 日修訂

115 年 3 月 4 日修訂

一、獎助對象：本校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前學年成績平均：學業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5 分以上。

(二)以家境清寒、遭遇重大變故者為優先。

四、名額：20 名。(各系平均為原則)

五、申請表格：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開學期間由學務處統一公告。由各系審核推薦通過後，提送學務處。

七、申請同學應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繳交：

(一)身份證影本(剪貼於申請表單)

(二)在學證明

(三)歷年成績單

(四)自傳(以 A4 紙打印，字數不限)

(五)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等)。